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中信泰富特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關於全資子公司購買富景特有限公司100%股權的公告。中信泰富特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富景特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交易可能存在整合效果和协同效应不及预期、经营和行业发展不及预期、未来市场开拓和商誉减值风险，本次交易的交割尚需通过履行境外投资管理备案（ODI）程序等外部审批手续。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1.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泰富科创特钢（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富科创”）拟于近期同广州空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空港”“交易对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泰富科创拟以自有资金 15.1 亿元，收购广州空港持有的 Prosperity Kingsfield Limited 富景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景特”“交易标的”）100% 股权。富景特系 Stemcor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斯坦科全球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坦科控股”）的全资控股股东，并通过斯坦科控股持有其下属 33 家子公司和多个分支机构或代表处（斯坦科控股及其下属 33 家子公司和多个分支机构或代表处简称“斯坦科”“斯坦科集团”，富景特及斯坦科集团合并简称“集团公司”）。本次交

易完成后，富景特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富景特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本次交易标的富景特有限公司合并报表 2024 年度营业收入 131.179 亿元，占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须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3. 本次交易的交割尚需通过履行境外投资管理备案（ODI）程序等外部审批手续，公司后续将及时发布进展公告。

4.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资产交易事项，亦不存在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广州空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3. 企业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点：广州市花都区绿港三街 3 号 601 房-606 房
4. 企业法定代表人：邓亮
5. 企业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人民币
6.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BULE4G
7. 企业主营业务：档案整理服务；物业服务评估；翻译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餐饮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办公服务；广告发布

(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航空运营支持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招投标代理服务；航空商务服务；企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广告设计、代理；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品牌管理；融资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咨询策划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地产咨询；房地产评估；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民用航空材料销售；航空运输设备销售；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城市公园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住房租赁；房地产经纪；土地使用权租赁；土地整治服务；装卸搬运；版权代理；科技中介服务；停车场服务；从事两国政府间航空运输协定或者有关协议规定的经营性业务活动；保税物流中心经营；报关业务；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货物进出口；药品进出口；保税仓库经营；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公共航空运输；通用航空服务；民用航空器维修；房地产开发经营；专利代理。

8. 主要股东情况：广州空港为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下属国

有独资企业。

9. 广州空港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0. 广州空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富景特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广州空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富景特 100% 股权。

2. 富景特主营业务：富景特持有斯坦科 100% 股权，斯坦科专注于钢铁全产业链的贸易服务，提供包括铁矿石、焦煤、生铁、废钢等原材料，以及钢坯、特种钢等钢材产品的采购与销售服务，并配套开展供应链管理、金融服务等增值业务。

3. 富景特注册资本：647,375,600.00 港元

4. 富景特设立时间：2018 年 11 月 8 日

5. 富景特注册地址：香港特别行政区 SUITE 1031, 10/F., OCEAN CENTRE HARBOUR CITY 5 CANTON ROAD, TSIM SHA TSUI KLN HONG KONG

6. 富景特不存在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富景特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7. 富景特主要经营指标情况（一年又一期）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富景特主要经营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5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459,912.31	419,724.64

负债总额	301,501.59	270,525.70
应收款总额	199,355.53	159,228.04
担保总额	0	0
净资产	158,410.72	149,198.95
利润表科目	2025年1月-9月 (未经审计)	2024年1月-12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850,902.84	1,311,786.71
营业利润	2,837.87	6,204.73
净利润	830.51	3,509.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65.76	9,329.64

8. 富景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 截至公告披露日，富景特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提供担保、财务资助事项；涉及法律诉讼未结案金额中，作为原告的金额为 50,559,103.38 元，作为被告的金额为 8,416,329.948 元。富景特与广州空港无经营性往来，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广州空港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10. 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广州空港聘请的中联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广东）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VIGPZ0787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富景特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 149,198.95 万元，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富景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150,949.79 万元，评估增值 1,750.84 万元，增值率 1.17%。

公司委托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评估报告进行了复核，复核结果表明：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富景

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 150, 949. 79 万元在合理范围内。

11. 公司不存在为富景特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情形，富景特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5 年度与富景特及子公司的主要经营性往来为钢材贸易，交易总额为 28, 419. 45 万元，余额 252. 10 万元，将在 2026 年 1 月底前完成结算。

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

甲方：广州空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泰富科创特钢（上海）有限公司

1. 交易价格、付款方式

(1) 交易价款：人民币 1, 509, 497, 882. 34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亿零玖佰肆拾玖万柒仟捌佰捌拾贰元叁角肆分）。

(2) 双方确认：全部采用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

2. 交易价款的支付方式、期限及划转程序

双方确认，交易价款分两笔支付，具体安排如下：

(1) 在以下先决条件满足后，乙方在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以下简称“甲方银行账户”）缴纳交易价款的 30%作为第一笔交易价款，金额为人民币 452, 849, 364. 70 元（大写：人民币肆亿伍仟贰佰捌拾肆万玖仟叁佰陆拾肆元柒角）。

- ①甲方未发生重大违反交易合同陈述、保证、承诺或任何约定的情形；
- ②集团公司未发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③甲方无重大信用风险事件，

甲方主体无司法查封、冻结和未进入任何破产和重整程序。

(2) 甲方和乙方应在交割日前至中信银行以甲方名义共同开立一个共管账户，专门用于收取交易合同项下交易价款尾款并按照交易合同约定解付至指定账户，甲乙双方签署共管协议。在满足交易合同及共管协议约定的前提下，乙方应在交割日当日或交割日前向共管账户转入交易价款的 70% 作为交易价款尾款，金额为人民币 1,056,648,517.64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亿零伍仟陆佰陆拾肆万捌仟伍佰壹拾柒元陆角肆分）。

(3) 乙方应在交割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的确认函，解除对共管账户的共管，乙方将向中信银行发出划款指令将共管账户内资金划向上述甲方银行账户（如交割发生，尾款的金额应包括共管期间产生的利息金额）。

(4) 乙方支付交易价款的全部或部分不视为乙方对甲方违反交易合同陈述、保证、承诺或任何约定的豁免，也不应视为对追索权的放弃。

3. 过渡期

甲乙双方同意，除发生交易合同所述价值漏损的情形外，集团公司自基准日起至交割日产生的损益由乙方承担和享有，但如果集团公司合并层面自基准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限内的净利润（依照上一期法定审计报告会计政策计算，且已经价值漏损调整后）为亏损，那么乙方可就亏损要求甲方足额补偿。为避免疑义，如果上述亏损与交易合同中经核定的价值漏损存在重叠，则不重复计算。

4. 交割安排

(1) 双方应各自尽其最大努力，确保应由其负责的交割先决条

件在交易合同签署日后尽快满足，并应在其认为其负责的交割先决条件全部获得满足后及时通知另一方。任何一方应在收到对方声称相关交割先决条件已满足的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对另一方负责完成的交割先决条件是否满足或豁免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或提出异议。

(2) 双方应在交割先决条件按照交易合同相关规定被满足或被豁免之日起 5 个工作日或双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完成交割，交割应根据交易合同相关约定完成，交割发生的日期为“交割日”。

(3) 在交割日当天，双方应当按照交易合同相关规定进行交割。

(4) 如果任一项或任几项先决条件未能在交易合同签署日后的十二个月内得以满足或根据交易合同约定被非责任方豁免，则双方同意按照交易合同中所述相关原则处理。

5. 交易合同的生效

交易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根据广州空港聘请的中联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广东）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VIGPZ0787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富景特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 149,198.95 万元，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富景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150,949.79 万元，评估增值 1,750.84 万元，增值率 1.17%。

公司委托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评估报告进行了复核，复核结果表明：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富景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 150,949.79 万元在合理范围内。

本次交易的交易定价以上述评估报告以及评估复核结果为基础，

交易价格是与广州空港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进行协商确定的，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的资金安排

本次交易对价拟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方式支付。

五、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1.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富景特 100% 股权，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

2. 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旗下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产生经营性往来，具体关联交易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

本次交易不涉及同业竞争问题，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人员、资产、财务上独立。

3. 本次交易事项与募集说明书所列示的项目无关。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交易的目的

富景特控制的斯坦科集团是全球三大独立钢铁贸易商之一，在钢铁贸易领域，拥有超过 70 年的历史，在客户和供应商中具有良好的声誉。

本次交易是公司践行全球化发展战略、深化核心竞争力构建的关键举措，本次交易后公司将从战略布局、产业链优化、核心能力提升等多维度夯实公司投资价值，为公司长期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1）加速全球化战略落地，抢占国际市场核心地位。本次交易是公司以成熟国际平台为支点，加速构建全球化运营体系、完善海外综合服务能力重要的一步。

(2) 优化产业链全球化布局，强化供应链安全与韧性。本次交易将推动公司全球供应链体系的优化与重构，通过整合双方供应链资源实现优势互补，构建多元化、抗风险的全球供应链网络，提升公司在全球产业链中的议价能力及供应链稳定性，确保公司在复杂多变的国际经贸环境下，实现生产、供应及交付的稳定高效，为公司持续盈利提供坚实保障。本次交易将有助于公司构建合规高效的海外运营平台，强化海外主体化、实体化运营能力，在不断变化的贸易规则和合规要求下提升经营稳定性。

(3) 核心能力全面升级，筑牢长期竞争壁垒。通过与标的公司团队的深度融合，公司将快速吸收其在海外供应链管理、品牌全球化营销、本地客户服务等领域的成熟经验与核心技术，增强公司海外运营能力；另一方面，依托斯坦科成熟的贸易团队与风控体系，公司将进一步提升跨境经营的风险管理与收益能力，为全球客户提供更贴近需求的定制化供应链方案，推动公司从“产品供应商”向“全球系统解决方案服务商”加速转型，这将助力公司持续提升公司品牌在国际市场的知名度、美誉度及影响力，构建差异化的长期竞争优势。

2. 本次交易的影响

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资产财务状况无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长远发展战略规划。

七、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可能存在整合效果和协同效应不及预期、经营和行业发展不及预期、未来市场开拓和商誉减值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

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加强风险防范运行机制，依托前期积累的管理经验，在人力、资金、销售渠道等方面进行充分支持，提高管理能力和经营效率，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 产权交易合同；
3. 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完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為奚國華先生(董事長)、張文武先生、劉正均先生及王國權先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艺女士、岳學鯤先生、楊小平先生及李子民先生；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定邦先生、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科爾先生、田川利一先生及陳玉宇先生。